

上海唯万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

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上海唯万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方式收购上海嘉诺密封技术有限公司51%股权（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特此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说明

1、公司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充分论证，并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

2、因拟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后续又分别于2023年8月30日、2023年9月27日、2023年10月29日、2023年11月30日、2023年12月28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2023-042、2023-044、2023-045、2023-056），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就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进行说明并进行风险提示。

3、自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来，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

务所及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的审计、评估机构，分别与其签署了保密协议，组织中介机构根据本次交易进度安排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及需要提交的其他法律文件。

4、公司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进程备忘录、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将有关材料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上报。

5、在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议案及文件，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6、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上海唯万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作出书面决议。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核相关文件，并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7、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唯万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作出书面决议。

8、公司与交易对手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程序的履行过程完整、合法、有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信息披露准则第26号》、《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提交的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本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人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

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和作出的声明、承诺、确认和说明等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唯万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之签章页）

上海唯万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5日